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國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三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卓越大樓 2 樓史丹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薛主任委員博仁

四、出席人員：薛博仁副校長、陳悅生主任秘書、余永倫教務長、林孟亮學務長、林殿傑產學長、醫學院蔡崇豪院長(林孟亮學務長代理)、中醫學院顏宏融院長(彭文煌老師代理)、藥學院陳炯東院長、健康照護學院曾雅玲院長、醫學工程學院姚俊旭院長、圖資中心程大川主任(劉育寰主任代理)、人力資源室諸幸芝主任、財務室廖恭毅主任、學生會李翊丞會長(學權部簡宗翰部長代理)

五、列席人員：教務處教學組王慧如組長、陳麗如小姐、譚羽汝小姐、趙婉萍小姐

六、請假人員：許惠悰總務長、楊良友國際事務長、公共衛生學院黃彬芳院長、生命科學院洪士杰院長、牙醫學院傅立志院長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文恒董事長

紀錄：趙婉萍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預計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，115 年 7 月完成審查，辦理實地訪評時間規劃於 116 年 10 月，自辦系所評鑑相關事項及時程規劃如附件 1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須於 115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高教評鑑中心，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審查。

（二）自辦品保實施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續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教學單位評鑑新增「學院評鑑」方式，學院在師資、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，且所屬教學單位皆為同一學制，可申請以「學院」為單位進行評鑑，並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。
- (二) 為使前述「學院評鑑」方式具備法源依據，擬配合修訂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，俾利後續評鑑作業之推動與執行。
- (三) 檢附修正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